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花小字第419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 告 陳智揚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花小字第419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11日上午10點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19元，及其中12,327元，應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 丁瑞玲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3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
04 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6 提上訴理由書。
07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08 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
09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丁瑞玲